

普及法律
知识

小丛书

民事诉讼法 通俗讲话

925.104

5

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和上海市法学会组织编写的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之一。书中结合实例，通俗地讲解了什么是民事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原则、诉讼参加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等有关内容。

《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

民事诉讼法(试行)通俗讲话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125 字数 47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0册

统一书号: 6324·006 沪目: 99—9

定价: 0.4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帮助各级干部和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在校学生自学及法制宣传员、辅导员掌握“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和要点，以便向广大群众宣讲、辅导，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

这套丛书共有九本，它用通俗浅显的文字，以具体生动的事例就“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有关问题作了讲解，以案说法，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同志们大力支持。全套丛书经陈天池、史德保同志审定，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提高。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上海市法学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三、回避.....	(5)
第二章 诉讼参加人	(7)
一、诉讼当事人.....	(7)
二、诉讼代理人.....	(11)
三、证据.....	(14)
第三章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16)
一、审判程序.....	(16)
二、执行程序.....	(2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7)

第一章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民事诉讼

诉讼，按照我们通常所说的就是“打官司”，它是指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解决案件依法定诉讼程序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诉讼分为两大类，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解决财产、婚姻和家庭等民事纠纷而进行的诉讼。

民事诉讼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必须有人民法院参加，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等活动，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领导作用，人民法院的活动对案件的开始、发展和终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第二，诉讼当事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得以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民事诉讼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它由各个阶段组成。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以及每个阶段内部各程序的顺序，都不能任意颠倒。

2. 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就是关于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的总称。诉讼法

也分为两大类，即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换句话说，就是国家规定的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单指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现阶段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它于一九八二年颁布试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除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有关民事诉讼规范的法令、法规等。通常我们所讲的民事诉讼法仅指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具有三个基本特点：第一，它强调用调解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第二，强调便利人民群众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第三，体现实事求是的精神。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对民事诉讼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般原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性质，体现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同时也要体现法的威严性。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基本原则有许多，除一般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二审终审制”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等原则外，还有其特有的一些原则，如“对民间纠纷实行调解”原则、“支持受害人起诉”原则、“对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等等。在这里，我们介绍民事诉讼法的几个比较重要的基本原则。

1.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

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体现。其含义是，双方当事人_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这表现为两点：第一，双方当事人不论其为公民、法人，或一方为公民，一方为法人，双方诉讼权利平等，并不存在着“公告私，公必胜；私告公，私必败”的问题。对于公民来说，无论谁（公民或法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无论被告的是公民还是法人，也都有权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二，作为双方当事人，不论其性别、年龄、出身、社会地位如何，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诉讼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双方均有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等权利。法律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这些权利，谁也不能仗势剥夺他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2. 回避原则

回避原则指的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法律赋予当事人以申请承办本案的审判人员等回避的权利，民事诉讼法规定回避原则的目的在于保证人民法院能够秉公办案，正确审理案件。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某些对象不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那么，当事人可以要求哪些人回避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可以要求下列三种审判人员回避：第一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第二种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第三种是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此外，当事人还可以

要求其他一些诉讼参与人回避,如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等。其理由与审判人员的回避相同。例如,甲因邻居纠纷而以原告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中,他发现审判员丁某系被告人的中学好友,甲担心丁某审理此案可能作出不公正的判决,于是提出要求丁某回避,另换一名审判人员。这里,甲就行使了申请回避的权利。法律保障甲的权利,就是体现了回避原则。回避原则是诉讼法的一个重要原则。

3. 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在人民法院的指挥下,可以充分陈述自己的主张,提出不同的意见,互相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利益。有些人以为,在诉讼中,自己处于被告地位,可能有话也难说,有理也难辩,因此索性不响。其实,这样反而失去了胜诉的可能。如果你认为原告不对,可以提出反驳,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证据,你也可以反问对方,要其回答你的问题。在辩论中,双方都有相同的权利,不存在哪一方应该多讲而另一方不准多讲的问题。因此,当事人不必有任何顾虑而显得畏畏缩缩。当然,辩论不是狡辩和诡辩,辩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不能歪曲事实,强词夺理;另外,进行辩论必须在人民法院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及时发表自己的观点。

4. 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在诉讼程序开始后,原告可以放弃诉讼请

求，撤回起诉，终结案件的进行；也可以变更诉讼理由，扩大或者缩小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双方也可以放弃诉讼，和解结案。例如，周某因遗产纠纷同其兄弟打官司，但经过其他亲戚的劝说之后，周某同兄弟达成了和解，尽管他已经提起了诉讼，但仍可以撤回起诉。周某的这一行为就是行使了自己的民事处分权。值得提出的是，在我国，民事处分原则是相对的，也就是说，行使处分权利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如果当事人的民事处分权超越了法律规定的范围，侵犯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其处分权是无效的。例如，张老太有甲、乙两个儿子和女儿丙。女儿在北京工作，两个儿子在沪工作，张老太病故后，留下私房二间。甲借口自己子女多要住张老太遗下的一间大房，乙不同意，认为自己尽赡养母亲义务比甲多。于是甲方提起诉讼，法院在受理后，发现丙也属继承人，于是要丙回沪参加诉讼。甲、乙听到此消息，唯恐遗产被丙分得，于是二人私下商量，决定甲住大房，但每月补贴若干元给乙，小房归乙住。因此，甲突然要求撤诉。但是，法院了解了这一事实，认为甲的民事处分侵犯了他人（丙）的合法权益。甲的行为超出了其民事处分权的范围，人民法院不承认其撤诉的行为有效，诉讼因而继续进行。

三、回避

回避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原则，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但是怎样申请回避呢？什么时候提出有效？对此，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条至四十三条讲的都是回避制度，具体情况如下：申请回避在案件受理后就可提出，或者

在当你获悉需要某人回避时提出，不过，最迟得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其次，要求回避的可以是任何一个担任本案审判员的人，或者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等。但是法律规定以外的人不能要求其回避。如有人要求律师回避，那就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再次，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如果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人民法院可以不予采纳。如果申请人对法院的不予采纳的决定不服，可以再申请复议一次，即再次要求人民法院考虑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在申请复议中可重申自己的原先理由或补充新的理由。至于申请回避的形式，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以用书面方式提出。

第二章 诉讼参加人

审理一个民事案件，往往会牵涉到许多人。因此，案件的审理必须搞清楚各种诉讼参加人的法律地位，以使得民事诉讼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和被告

原告和被告在民事诉讼中均为当事人。首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为原告。原告起诉的另一方，也就是由于原告的起诉而到法院应诉的一方为被告。原告和被告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民事诉讼中，由于法人是一个社会组织，因而它只能由该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到法院进行起诉或应诉，代表法人参加诉讼，成为诉讼当事人。作为诉讼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不论其为原告或被告，均享有下述权利：“有权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譬如：甲为被告，经传唤至人民法院应诉，一审判决之后，甲对判决不服，作为败诉者的甲，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进行重新审理。这就是甲的上诉权，任何人都不能予以剥夺。除了上面所提的几项权利之外，当事人还可以经人民法院许可，查阅本案的庭审材料，自费复制这些材

料和法律文书。

作为诉讼当事人的原告和被告，除了可以依法享受当事人应有的权利之外，还应共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

2. 共同诉讼人

在民事案件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作为当事人的原告和被告，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为多人。当原告或被告有一方为二人以上（包括二人），或者原被告双方均为二人以上（包括二人）时，这类民事诉讼就是共同诉讼。二人以上的原告或被告就称为共同诉讼人。共同诉讼人可以在案件审理一开始就形成，也可以在案件已经受理后，在诉讼过程中加入而形成。例如一家四子女为遗产继承打官司，老大和老三作为共同原告起诉老二独吞遗产，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老大又发现老四和老二合在一起搞侵吞，于是要求法院将老四也追加为被告，到法院应诉。在这一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原告方一开始就以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出现，而被告方开始为一人，后来又成为三人，这就是在诉讼中形成的共同诉讼人。在本案中，作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四人都分别独自享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哪些案件可以成为共同诉讼呢？一般有下列几种：

第一种，必要的共同诉讼，即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如公民舒某的一套私人住宅在“文革”中被甲、乙、丙三人占居。“文革”之后，舒某要求归还其被占的房屋。甲、乙、丙三

人均不肯迁出，于是舒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归还房子。在本案中，甲、乙、丙三人必须迁出所占房屋，舒某才能收归房子。因此，只有将甲、乙、丙三人作为共同被告，诉讼才能彻底解决。这一诉讼，我们在法律上称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其特征是它必须有共同诉讼人的出现，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审理要同一审判。

第二种，普通的共同诉讼，这是指共同诉讼人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案件。例如龚某将私房二间分别租给甲和乙居住，并按月收租费。不久，甲和乙无故拖欠房租，龚某屡次追索房租均遭拒绝，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此案中，诉讼标的不是共同的，而是同一种类，即为房屋的租赁关系，甲、乙都拒交房租，虽然甲和乙可分别向龚某付房租，但人民法院为简化诉讼程序，节约人力、物力，便以共同诉讼方式进行。普通的共同诉讼的审理还有利于法院迅速查明事实真相，尽快作出判决，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普通共同诉讼的第三种形式表现为，在某一案件中，诉讼标的的权利义务的发生是出于同种类性质的事实或法律原因。譬如，某建筑公司在砌墙时，由于质量太差，造成墙的倒塌，压伤了甲、乙二个正在墙边玩耍的孩子。于是，甲、乙的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共同向该建筑公司要求民事赔偿。这里，甲、乙二人本无共同的权利，他们所以能共同行使要求赔偿权，是因为这种权利基于同一事实——建筑公司的不负责任行为。在此案中，甲、乙这二个原来毫无联系的人就可以成为共同诉讼人。

3. 诉讼中的第三人

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具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而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参加到诉讼中来的人，就是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中的第三人可分为两种：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所谓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不论全部或一部分，以独立的实体权利人的资格，提出诉讼请求，因而参加诉讼的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必须是在他人之间的诉讼正在进行时，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参加诉讼。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他既不同意被告的主张，也不同意原告的主张，因为无论是原告胜诉还是被告胜诉，都将损害他的利益，他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例如，甲和乙二人共同购买一间房子，由于甲长期在外工作，乙便擅自将房屋卖与他人丙。丙搬进房屋后，却迟迟不交购买房屋之款，于是，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丙交付购房之款。此时，甲得知了这一情况，他认为，自己拥有部分房产所有权，无论是乙卖房还是丙买房，都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他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参加本案的诉讼，甲便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身份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凡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均以原告的身份出现，享有原告应有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所谓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指对他人的诉讼标的没有

独立的实体权利，只是参加到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利益。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之所以要参加诉讼，是因为诉讼的判决与自己有利害关系，他可能由于一方的败诉而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他必然要支持某一方，其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的实质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例如，甲厂向乙厂购买十台机床，甲购得后认为这些机床由于电动机质量差，因而机床的工作性能较差，甲方认为乙方供应的机床不符合合同规定，于是要求赔偿损失，而乙方却不同意，于是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丙厂系向乙厂供应电动机的单位，在本案中，如果乙方败诉，必定要向丙厂提起诉讼，要求丙方赔偿损失，以补偿由于丙方的电动机不合格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此时，丙厂就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向人民法院要求参加诉讼，在诉讼中支持乙方。这看来是丙方在替乙方说话，实际上还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因为乙方败诉势必要牵涉到丙的利益。由于丙厂对本案的诉讼标的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因而他只是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地位出现参加诉讼活动。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凡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法律地位既不属于原告，也不属于被告，而是一个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诉讼参加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他可以自己申请要求参加诉讼活动，人民法院也可以直接通知其参加诉讼活动。

二、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替代他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也是诉讼参加人之一。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法律规定了三种诉讼代理人，分别介绍如下：

1.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就是由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的人。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这就是说，他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譬如婴儿，他依法享有一些民事权利，但却不能承担什么民事义务。因此他就不成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精神病患者同样如此。如果这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那末，由于其本身无法参加诉讼活动，无法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必须由他人代其参加诉讼。法定代理人就是由法律规定代表这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参加诉讼的人。法定代理权的产生，既不是当事人本人的意思表示，也不是法定代理人的意愿，而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法律规定的法定代理一般是以亲权为基础的，即，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身份关系。如未成年人的父母为其法定代理人等。

作为法定代理人，其诉讼行为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具有同一法律效力，因而法律赋予法定代理人享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承担当事人的诉讼义务，在诉讼活动中与当事人处于同一地位。

法定代理人是由法律规定的，一般不能任意变动，但法定代理权不是一成不变的，法定代理人的权利可随法律事实的变化而变化。譬如，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其父母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定代理权，当其孩子成年、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时，其父母的法定代理权就自行消亡。当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突然成为精神病患者时，其父母或配偶就会成为其法定代理人，并享有法定代理权。例如，两个十岁的孩子，

在玩耍时发生争吵，继而打架，其中甲将乙打伤，乙的父母就作为乙的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甲予以民事赔偿，此时，甲的父母就作为甲的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在该案中，甲和乙的父母均为法定代理人，他们享有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可以申请回避，要求调解等。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法定代理人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工会组织在保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时，亦可成为其成员的法定代理人。

2. 指定代理人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如果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没有法定代理人，就由人民法院指定代理人。被指定人以指定代理人身份代表无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参加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譬如，一个孤儿（未成年）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时，法院指定其叔叔为他的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在诉讼上与法定代理人具有相同的地位，行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承担当事人的诉讼义务，代理当事人的一切诉讼行为。指定代理人与法定代理人的不同点是，他只能代理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而不能代理当事人处分实体权利的诉讼权利。如不能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不能承认诉讼请求，不能与对方当事人和解结案等等。

3. 委托代理人

受当事人的委托而代之进行诉讼活动的就是委托代理人。通常委托代理人为律师，但也可以是其他任何经法院同意的公民。公民由于缺乏一定的诉讼常识，因而非常需要懂